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六十二號皇悅酒店地下中層白金廳召開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批准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節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由於配售新股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項批准之數額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構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在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五(1)及五(2)項所載之決議案通過為普通決議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通告第五(1)項所載之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本公司在決議案生效後購回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為限)。」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第2條
- (i) 在「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ii) 在「董事」或「董事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指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2) 在現有之第85條後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85A條：
- 「85A. 若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需要就任何個別決議案禁止投票，或需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要求或限制不獲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3) 刪除第120條以下文代替：

「120. 除非一份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某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份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而舉行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

(4) 將第107(A)(iii)條整條刪去並以下文代替：

「(iii)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或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a)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由彼或其中之一所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ii) 向第三者，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或

(c)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或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從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 (e)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賽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手續。凡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通知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4.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第80條，以下人士可以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在大會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或
 - (iv)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之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應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的已繳足股本。
5.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第99及116條，吳漢英先生、梁妙琼小姐、黃志堅先生及黃廣志先生將在大會上由公司董事職位輪席告退，惟願應選重任。
6. 在動議第六條中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主要為確定符合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證券上市條例附錄三之修訂。